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发行债券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批准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

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债券（不包括二级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资本性质的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1%，募集资金用于本行一般用途。

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等具体条款。

本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7-2018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续保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四、召开中国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